土地使用权转让居间合同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乙方(居间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一致就乙方为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居间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为转让土地使用权，委托乙方报告商业机会、提供居间服务。

2、甲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面积确定为。(证号、所有权人、地址、面积详见附件)。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受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止。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转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复印件等所需资料。

2、保证对拟转让的土地用权享有完全的产权及处分权，且该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利纠纷。

3、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元/㎡，大写：的条件下，甲方保证与乙方寻找的意向受让人(买家)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四、乙方责任**

1、履行居间义务，寻找意向受让方，尽力协助促成甲方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

2、如实向甲方报告有关与意向受让方洽谈的事项。

**五、委托事项的完成**

乙方已为甲方寻找到该土地使用权的意向受让方(买家)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均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报酬。

1、甲方与上述意向受让方(买家) 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甲方与上述意向受让方(买家) 的关联方〔包括意向受让方(买家)的授权代表、关联公司、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等等〕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甲方与乙方寻找的其他意向受让方(买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4、若甲方同意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土地转让价即人民币 元/㎡，大写：的价格与乙方介绍的土地受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则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报酬。

**六、居间报酬及支付方法**

上述土地使用权成功转让后，甲方按以下计费方式与支付方式向乙方给付报酬；上述土地未成功转让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一)计费方式

为了报答乙方所提供的商业机会，以及乙方所付出的相关努力，不论甲方以何种价格转让土地使用权，均须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人民币 **，**大写：。

(二)支付方式

1、在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居间报酬的%，即人民币 **，**大写：。

2、在土地使用权完成过户至受让人(买家)名下之日起 天内，甲方将余下%即人民币 **，**大写：支付完毕。

(三)甲方应将居间报酬以转账方式汇入以下指定账户：开户行：户名：账号： **。**

**七、居间费用的负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乙方协助促成土地转让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如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人民币 **，大写： 。**

**八、违约责任**

1、在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元/㎡**，大写：** 的条件下，甲方保证与乙方寻找的意向受让人(买家)依法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的违约金。

2、甲方应将居间报酬如期如数支付给乙方，如发生逾期支付情形的，甲方应每日按居间报酬总额的 **%**计付逾期滞纳金。

3、任何一方有违背此合同其他条款的，守约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约定**

未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涉及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密。

**十、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甲方负责与意向受让人(买家)签订及履行土地转让合同的全部法律手续与税费，与乙方无关。

2、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

**附件一**